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號、第48號

聲 請 人 許玉秀

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容林（原名：許榮林、許蓉臨）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準此，當事人聲請錄音光碟之目的，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要件，而此項要件之基本內涵，衡諸法庭錄音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法庭程序之公開透明，使參與訴訟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因訴訟程序中已進行錄音錄影及保存該資料，而受有適當之保障，則所稱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自應以其聲請使用之目的，係與該事件在法律上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者為限。再按，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之1亦有明定。即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

01 作筆錄，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  
02 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應具  
03 體指明相異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  
04 筆錄以為救濟。是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自不  
05 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須具  
06 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又為落實該法  
07 保障當事人及關係人隱私之法律規範意旨，併考量法庭錄音  
08 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  
09 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  
10 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  
11 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6號  
13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本案）之當事人，為核對  
14 民國113年9月30日、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兩造陳述是否與  
15 筆錄記載內容相符，確認有無更正筆錄之必要，且因他案訴  
16 訟上訴所需（鈞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上訴案件，該  
17 案與本院相關連，訴訟資料可相互援用）。再者，為核對  
18 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證人許榮陽之證述是否與筆錄內  
19 容相符，避免權益受損。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  
20 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聲請交付113年9  
21 月30日、11月25日及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  
22 光碟云云。惟按法庭程序係專以筆錄證之，聲請人聲請交付  
23 本案上開庭期之錄音光碟，僅空泛指稱係為確認兩造陳述內  
24 容或證人證述內容是否與筆錄相符，並未具體敘明上開庭期  
25 之筆錄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各項言詞辯論筆  
26 錄應記載之事項有何缺漏之處。況上開庭期之兩造陳述內容  
27 或證人證述內容均已即時顯現在兩造座位上之電腦螢幕，可  
28 供當場確認筆錄記載內容與其所述是否一致，聲請人於確認  
29 筆錄記載內容後，復未當庭指出有何不符之處，則聲請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即為已足，  
31 縱聲請人閱覽後認為上開庭期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

01 不符，亦應具體指明筆錄記載有何不符之處，請法院核對法  
02 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揆諸首揭說明，尚  
03 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至於聲請人另泛稱因他案  
04 訴訟上訴所需云云，但亦未具體敘明須藉由前開庭期法庭錄  
05 音光碟之交付始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從而，本件  
06 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上開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未能釋明有  
07 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必要理由，其聲請於法未合，不  
08 應准許。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李依芳